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为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算力服务，首批合同为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的算力服务，对应总金额为2.9957亿元，同时双方还达成共128套（含首批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总框架性采购协议。框架性采购协议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

2.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由公司管理优化和运营，并向公司的客户进行销售。合同/协议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合同/协议调整，影响合同或协议的最终执行情况。

3.本次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可用于公司开展算力租赁和销售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7月20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以下用“SA供应商”代称）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向SA供应商购买算力服务，约定SA供应商提供32套GPU算力服务，期限8年（含5年服务期+3年固定续约期），含税总金额2.9957亿元。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有3年续约期，续约期公司利用SA供应商的算力资源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70%归属公司，30%向SA供应商支付算力服务费；起租日后90天内支付租金。

本项目中SA供应商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归公司所有，可冲抵租金。根据上述约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双方达成持续开展算力服务

的总框架协议，SA 供应商向公司提供 128 套 GPU 算力服务，意向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客户名称和产品具体型号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SA 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SA 供应商为地方国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算力服务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A 供应商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 299,568,000 元。

2.合作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 32 套 GPU 算力服务，单套算力要求满足  $\geq 72\text{PFLOPS}(\text{FP8})$ ，首批次交付不低于 8 套，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算力服务分批交付、分批验收、分批计费，各批次独立验收、单独计费。

3.续约期：5 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续约 3 年，续约期间算力资源由甲方使用，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运营成本）70%为甲方收益，剩余 30% 净利润为乙方服务费，具体执行办法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协议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开始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该自然月内已计费的全部算力服务费。

5.验收及安装调试：

验收期内甲方发现对应批次设备缺件、外观破损、硬件故障、算力性能不达标等问题，可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完成补货、维修、更换，承担对应直接

成本。

6.补贴抵扣:

乙方就本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系基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采购需求而产生,项目补贴的实际受益权归属于甲方。

7.违约责任:

甲方若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费用,自该期对应自然月首日起算第 91 日起,每日按当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计付违约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无另行书面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均构成根本违约,其中甲方逾期付费超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款项的,亦属于甲方根本违约情形;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在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同时承担算力资源下架产生的拆卸、运输、搬运等全部相关费用,付款方式不再按月结算;乙方擅自单方解约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总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付。

8.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9.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或完全履约的,需及时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方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追责。

10.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纠纷处理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A 供应商

1.合作模式:乙方向甲方提供 128 套 GPU 算力服务,单套算力要求满足  $\geq 72\text{PFLOPS}(\text{FP8})$ ,具体资源类型、规格型号、配置、服务费将以后续双方确认的算力服务合同为准。

2.服务期限：意向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最终期限在正式合同中确定。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按正式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合法使用算力服务，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负责使用期间的数据安全，自行备份重要数据，承担数据安全相关责任；甲方利用乙方算力资源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模型、算法及计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权利义务:乙方应按照正式合同约定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对甲方业务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 2.9957 亿元，框架性协议总套数为 128 套（含首次 32 套）。若合同及协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开展的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提供一定基础资源。

2.本合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能够为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提供资源，加快满足公司客户对高端算力服务资源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1.供货交付风险：本次采购高端 GPU 算力服务器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算力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投产进度延期。

2.框架协议不确定性：除已经签订服务合同的 32 套外，128 套算力服务框架协议剩余 96 套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实际采购规模存在低于预期的可能。

3.长周期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固定服务期 5 年、续约期 3 年，合作周期为 8 年。履约期间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际贸易管制、不可抗力、双方经营变动等影响，存在服务中断、合同调整、无法完整履约的风险。

4.高额违约赔付风险：合同约定严格违约条款，公司逾期付费超 30 日且催告未结清、单方可提前解约，需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服务费并承担设备拆装运输成本；供应商单方违约虽可主张等额违约金，但存在赔付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5.算力贬值、毛利压缩风险：AI 硬件迭代速度快，8 年（含 5 年服务期+3 年固定续约期）合作周期内，本次采购算力规格存在性能落后、市场租赁价格下行问题，持续挤压算力租赁和销售业务盈利空间。

6.续约收益不确定性：期满后 3 年续约采用净利润分成模式，公司仅享有 70%净利润收益；若行业行情下行、运营成本抬升，项目利润将收缩，续约阶段收益存在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7.算力补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补贴归属公司，但项目补贴政策能否持续及公司或项目能否成功申请到补贴仍存在不确定性，补贴申报、下发金额、到账时间也受地方政策审批影响，存在无法获取或无法足额获取、到账延迟风险；未抵扣补贴返还、抵扣额度均存在波动，无法完全对冲采购成本。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协议名称                                           | 协议内容                                                              | 进展情况                                                                                                          |
|----|-----------------|------------------------------------------------|-------------------------------------------------------------------|---------------------------------------------------------------------------------------------------------------|
| 1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1.高端液冷项目：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告设立液冷相关子公司。<br>2.供应链项目：公司于 5 月与对方控股孙公司签署了 3.03 亿服务器采购协议，并完成交货。上述项目正常推进中，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
| 2  | 2026 年 5 月 26 日 | 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 正常推进中，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                                                                                             |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85,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